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勞 動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以獎(補)助項目提高雇主進用意願並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本府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〇二年三月四日修正。
- 二、按勞動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及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之「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服務計畫)，除增列身心障礙者個人外，另納入確診之失智症患者亦具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之申請資格，本辦法所定之申請資格與上揭服務計畫不符，為期本辦法規範周延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自應配合上開規定予以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條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 (二)配合服務計畫之訂定，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本辦法身心障礙者之名詞定義，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條文本文後段增訂「申請者」簡稱定義，本文中段移列至第二項；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服務計畫之訂定，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受僱之身心障礙者亦具申請資格，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之增訂，原第一項第二款增訂但書規定，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及便民服務考量，原第一項第三款增訂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增訂不同身分別應檢附之保險證明，以符實需；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移列至第三項；另考量職務再設計申請權益，不應因職務來源而有不同，如已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得以經實際評估及審查檢視資源運用效益，無事先提具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文件之必要，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另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亦無規定必要，亦予刪除，其餘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為使條文文義明確，現行條文第一項中段移列至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明定不符第五條之規定亦屬程序駁回之事由，原第一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修正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增訂第一項重建處受理申請

後之辦理時限及例外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另受補助者因經濟困難，必要時得先予撥款之規定，歷年來未有案例，且針對經濟困難之受補助者得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審查階段納入考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九)參照服務計畫第十一點規定，修正補助限額為每一身心障礙者，同一年度內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另對於公立機關(構)所設之補助比例限制，考量補助比例應回歸實質審查機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參照現行法規體例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之用語，修正第一款；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第二款，另實務上建物所有權人之證明應不侷限於建築物所有權狀，尚有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現行條文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一)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合併規範，原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以下項次遞改。(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增訂，增列受僱者亦為重建處查核對象。(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修正，修正受補助者或受僱者職位有異動或出缺時，負有向重建處通報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四)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所定行政處分附款記載之立法體例，已為本市法規關於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規定之現行體例所不採，爰依現行體例修正

現行條文之附款內容分款定之;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刪除若干現行附款內容，另配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之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款酌予修正，其餘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〇年一月十四日第七四九次及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七五〇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u>並</u>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u>特</u>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除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外，尚有第一條前段依職權訂定之立法理由，爰參考現行法制之立法體例，將「特」之文字修正為「並」。</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u>身心障礙者</u>，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鑑定</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u>職務再設計</u>，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p>	<p>一、鑒於勞動部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勞動發特字第一〇九〇五〇〇九九〇一號令訂定</p>

<p><u>醫院診斷為失智症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u></p> <p><u>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u></p>	<p><u>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u></p>	<p>「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下稱服務計畫）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醫療院所診斷為失智症，且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亦為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本辦法配合修正，納入「經鑑定醫院診斷為失智症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亦得為本辦法之申請者，爰於第一項增訂身心障礙者之名詞定義，以臻周延。</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p>	<p>未修正。</p>

<p>工作條件、購買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所需費用。</p> <p>前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之範圍，為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需要，以恢復、維持、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其適性就業、提高產能、避免造成二次或累積性傷害之所需。</p>	<p>工作條件、購買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所需費用。</p> <p>前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之範圍，為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需要，以恢復、維持、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其適性就業、提高產能、避免造成二次或累積性傷害之所需。</p>	
<p>第五條 下列人員、機關（構）或團體得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以下簡稱申請者）：</p> <p>一、僱用或擬僱用身心障礙者。</p>	<p>第五條 下列人員或機關（構）其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位於本市者，得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p> <p>一、僱主（指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增列「團體」一詞，以期周延。</p> <p>二、本辦法第六條以下條文所定「申請者」，實係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得申請職務再設計</p>

<p>二、<u>身心障礙自營業者。</u></p> <p>三、<u>受僱之身心障礙者。</u></p> <p>四、<u>訓練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機構。</u></p> <p>五、<u>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服務之機構。</u></p> <p><u>前項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或受訓地點應位於臺北市。</u></p>	<p><u>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u></p> <p>二 <u>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重建處核定業別之身心障礙自營業者。</u></p> <p>三 <u>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u></p> <p>四 <u>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u></p> <p>五 <u>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u></p>	<p>服務及補助之人員、機關(構)或團體，爰於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本文後段增訂「申請者」之簡稱定義，俾使法規用語明確。</p> <p>三、配合實務運作需求，雇主擬僱用身心障礙者有申請職務再設計之需要時，亦得填列「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增訂「或擬僱用」等文字，俾符實需，且依法制體例，為使文義明確，宜避免使用括號，爰刪除括號及「雇主」一詞，且申請者不侷限於「公、民</p>
---	--	--

		<p>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為避免文義滋生誤解，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服務計畫之訂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文字為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受僱之身心障礙者；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單位」，配合本文規定修正為「機構」。</p> <p>六、現行條文本文有關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涉</p>
--	--	--

		<p>及不同規範事項，爰移列至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或受訓地點應位於臺北市，俾資明確。</p> <p>七、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六條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重建處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p> <p>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u>但經鑑定醫院診斷為失智症，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得以診斷證明代</u></p>	<p>第六條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重建處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p> <p>二、<u>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u>影本。</p> <p>三、<u>身心障礙者公保或勞保加保證明</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等文字，係屬贅文，爰予刪除。</p> <p>二、配合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p>

<p>之。</p> <p>三、<u>保險證明</u>。但擬僱用身心障礙者或受僱之身心障礙者免附。</p> <p>四、<u>其他經重建處指定之相關文件</u>。 前項第三款應檢附之<u>保險證明</u>如下：</p> <p>一、<u>僱用身心障礙者</u>，應檢附<u>勞工保險證明</u>。</p> <p>二、<u>前款情形，具公教人員身分者</u>，應檢附<u>公教人員保險證明</u>。</p> <p>三、<u>僱用退休後再受僱者</u>，應檢附<u>職業災害保險證明</u>。</p> <p>四、<u>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非強制投保單位者</u>，應檢附</p>	<p><u>影本</u>。</p> <p>四、<u>其他經重建處指定之相關文件</u>。 <u>除前項規定外，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u>：</p> <p>一、<u>自營作業者應檢附執業執照或稅籍登記影本等執業之合法證明文件</u>；<u>從事職業之經營證明或經營該業之所得證明文件</u>。</p> <p>二、<u>公立機關（構）應以公函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u>。</p> <p>三、<u>受職務再設計服務之身心障礙者</u></p>	<p>評估及證明核發，其作業方式及流程如下：……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鑑定報告及需求評估結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對於不符規定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身心障礙手冊之「手冊或」等文字。</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之增訂，納入經鑑定醫院診斷為失智症，亦具本辦法之申請資格，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但經鑑定醫院診斷為失智症，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得</p>
---	--	---

<p><u>就業保險證明。</u></p> <p><u>五、自營作業者，應檢附所屬或相關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證明。</u></p> <p><u>六、辦理職業訓練之機構，應檢附勞工保險(訓字保)證明。</u></p> <p><u>自營作業者除檢附執業證明外，並應檢附經營證明或經營所得證明文件。</u></p>	<p><u>其職務涉及政府部門委託或補助者，應檢附計畫書、核定公文及相關文件影本。</u></p>	<p>以診斷證明代之」，俾符實需。</p> <p>四、因現行制度下保險證明種類繁多，其證明文件應依各種身分別而提供，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身心障礙者公保或勞保加保證明影本」修正為「保險證明」，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擬僱用」之增訂，且基於便民服務考量，受僱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時免檢附勞保證明，另以第一項第四款重建處指定檢附之「勞保資料查詢同意書」代替之；如受僱之身心障礙者兼具公教人員身</p>
---	---	--

		<p>分者，亦免檢附公教人員保險證明，重建處另以第一項第四款指定之「在職證明」代替之，爰第一項第三款增訂但書為「但擬僱用身心障礙者或受僱之身心障礙者免附」，俾符實需。</p> <p>五、參照服務計畫第十二點第五款及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第十七點第三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不同身分別應檢附之保險證明文件，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增列「第三款應」等文字，以資明確。</p>
--	--	--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自營作業者合法經營證明文件不限於執業執照或稅籍登記，依上開服務計畫第十二點第六款規定略以，自營作業者之證明文件包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職業登記、營業登記、許可、執照、立案、核定、備查等證明文件或公益彩券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證明文件。為使規範明確，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課予公立機關（構）應以公函檢附申</p>
--	--	--

		<p>請文件提出申請，實無必要，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原係為避免行政資源重複運用所定，惟依歷年實務執行情形，身心障礙者之職務再設計服務權益，並不因受補助者已受政府補助而有區別，且資源是否重複運用，重建處得於實際評估及審查程序中檢視，無事先檢附計畫書、核定公文及相關文件影本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七、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申請者，修正第二項第六款為「辦理職業訓練之機構」等文</p>
--	--	--

		<p>字。</p> <p>八、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九、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重建處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訪視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撰寫成評估報告。</p> <p><u>前項訪視評估，重建處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u></p> <p><u>第一項評估報告，應包含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及建議補助項目。</u></p>	<p>第七條 重建處受理申請後，應派員<u>至現場</u>訪視評估，<u>得視實際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u>，並將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撰寫成評估報告。</p> <p><u>前項評估報告，包含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及建議補助項目。</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現場」文字，為避免文義滋生誤解且無必要，爰予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得視實際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之文字，涉及不同規範事項，為期明確，爰移列至第二項，以下項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駁回其申請：</p> <p>一、<u>不符第五條規定。</u></p> <p>二、<u>第六條申請文件不完備</u>，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或補正不全。</u></p> <p>三、<u>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訪視。</u></p>	<p>第八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駁回其申請：</p> <p>一 <u>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現場訪視。</u></p> <p>二 <u>第六條所定申請文件有欠缺</u>，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一、申請者如不符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宜有程序上駁回申請之依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俾資周延，另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p> <p>二、參照「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申請人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觀傳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規定修正第二款「有欠缺」為「不完備」，並增訂「或補正不全」等文字，以期周延。</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現場」一詞，爰予刪除，另為保障申請者合法正當之權益，爰於修正條文</p>
---	---	--

		<p>第三款所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訪視」規定前增訂「無正當理由」等文字。</p> <p>四、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九條 <u>申請案件應由重建處考量下列因素核定之，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之：</u></p> <p><u>一、第七條之評估報告。</u></p> <p><u>二、符合工作需要之基本需求。</u></p> <p><u>三、與工作內容之相關程度與必要性。</u></p>	<p>第九條 <u>重建處應依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核定補助與否及內容。但認有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u></p> <p><u>前項核定及審議之考量因素如下：</u></p> <p><u>一 第七條之評估報告。</u></p> <p><u>二 符合工作需要之基本需求。</u></p> <p><u>三 與工作內容之相</u></p>	<p>一、第七條之評估報告為重建處受理申請案時，應審查之事項，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重複規定，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為一項，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審查會議之組成及議決程序係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審</p>

<p><u>四、通用性與可再利用之程度。</u></p> <p><u>五、身心障礙者之薪資或經濟能力。</u></p> <p><u>六、其他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就業應考量之因素。</u></p> <p><u>前項審查會議之組成及議決程序，由重建處另定之。</u></p>	<p><u>關程度與必要性。</u></p> <p><u>四 通用性與可再利用之程度。</u></p> <p><u>五 身心障礙者之薪資或經濟能力。</u></p> <p><u>六 其他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就業應考量之因素。</u></p> <p><u>第一項審查會議之組成及議決程序，由重建處另定之。</u></p>	<p>查委員會並依該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之審查原則考量補助與否及比例，併予說明。</p> <p>三、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十條 <u>重建處受理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訪視評估、補助審查及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u></p> <p><u>重建處應將核</u></p>	<p>第十條 <u>申請案件經審核後，重建處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者。</u></p> <p><u>受補助者應於二個月內檢據請</u></p>	<p>一、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受理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訪視評估、補助審查及核定。並參照臺北市民間動</p>

<p><u>定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者。</u></p> <p><u>受補助者得自收到書面通知時檢據請款，未檢據或檢據之文件不完備，經重建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撥款。</u></p>	<p><u>款，屆期未檢據或檢據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形，經報請重建處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受補助者為第五條第二款之申請者，經核准補助，其經濟困難確有必要，得先予撥款。受補助者應於二個月內檢據核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u></p>	<p>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法規體例，明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以符實需。</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第九條「核定」一詞，修正「審核結果」為「核定結果」，以下項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受補助者應於二個月內檢據請款」之規定，恐有牴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虞，爰予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係考量受補助者經濟困難之處理方式，惟依歷年實務執行情形，尚無此類申請案例，且針對經濟困難情形者，可依修</p>
---	--	--

		<p>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審查階段審酌考量，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五、配合第八條第二款之修正，為求條文體例一致，修正第三項「有欠缺」為「不完備」，並增訂「或補正不全」等文字，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通知補正之主體為重建處，爰增訂「重建處」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 <u>本辦法之補助標準，以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每一身心障礙者，同一年度內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u></p> <p><u>前項補助限額，如遇特殊情形，經重</u></p>	<p>第十一條 <u>申請者同一年度內之申請案，合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u></p> <p><u>公立機關（構）除前項限制外，其核定補助比例以購置金額百分之八十為限。</u></p>	<p>一、參照服務計畫第十一點第一項：「每一申請個案每人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限。但另有特殊需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修正現行條文第</p>

建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補助限額，如遇特殊情形，為協助其排除工作障礙，經重建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項，明定本辦法之補助標準，每一身心障礙者同一年度補助額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公立機關(構)補助比例之限制，原係考量政府機關應為雇主表率，主動準備執行經費。惟明定補助比例限額，可能造成政府機關之申請者誤認補助比例皆為八成，且補助比例應由評估結果核定或由審查會議時決議，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以下項次遞改。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為協助其排除工作障礙，」等文字顯屬贅文，爰予刪除，以求法條文字簡

		<p>潔。</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u>同一補助項目已獲重建處或其他機關（構）補助。但原補助項目超過使用年限，非不當使用致損耗不符維修效益或情況特殊，經重建處核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u>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施或設備之設置，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u></p> <p>三、<u>核定補助項目涉</u></p>	<p>第十二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u>同一事件經重建處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有案。但原補助之設施、設備超過使用年限，非不當使用致損耗不符維修效益或情況特殊，經重建處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二、<u>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不符</u></p>	<p>一、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第一款「同一事件」究為何指，未盡明確，參照第一款但書規定，爰修正為「同一補助項目」，另參照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一、同一課程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體例，修正第一款前段為「同一補助項目已獲重建處或其他機關（構）補助。」以符法制體例。</p> <p>三、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p>

及建築物改裝或修繕時，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或申請者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而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核予補助項目若涉及建築物改裝、修繕時，申請者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申請者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於第四條定有明文，現行條文第一款但書「原補助之設施、設備」，不足以涵蓋前揭補助項目之意旨，為免疏漏，爰配合第四條之用語修正第一款但書為「原補助項目」，俾使法規用語一致。

四、申請者設置無障礙設施或設備，任一不符合法令規定，即不予補助，爰現行條文第二款「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修正為「無障礙設施或設備」，俾符實需。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之用語，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為「核定」，俾使用語一致。

六、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係為確保建築物所有人同意於建物進行施

		<p>工，然建築物所有人之證明文件應不侷限於所有權狀，實務上仍有如建物登記謄本等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爰修正為「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修正條文第三款「改裝」與「修繕」二者為擇一關係，爰修正頓號為「或」字，以期明確。</p> <p>七、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全額補助之項目具通用或可重複利用性者，重建處得核定為應予回收，<u>受補助者應配合重建處辦理回收。</u></p> <p><u>非全額補助之項目，經受補助者同意後得辦理回收。</u></p> <p><u>重建處得依回收</u></p>	<p>第十三條 全額補助之項目具通用或可重複利用性者，重建處得核定為應予回收；<u>非全額補助者，經受補助者同意後得辦理回收。</u></p> <p><u>重建處得依回收項目之特性與使用年限進行再利用。</u></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受補助者應配合重建處辦理補助項目回收之義務，因與本條第一項補助項目經重建處核定應予回收之規定，具先後之關聯性，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併同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p>

<p><u>項目之特性與使用年限進行再利用。</u></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涉及不同規範事項，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並配合第一項文字「全額補助之項目」，修正為「非全額補助之項目」，以下項次遞改，俾臻明確。</p>
<p>第十四條 重建處得查核受補助者<u>或受僱者之工作</u>或訓練狀況、補助費用或項目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p> <p>前項情形，受補助者<u>無正當理由</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四條 重建處得查核受補助者<u>進用身心障礙者</u>狀況、補助費用或項目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p> <p>前項情形，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增訂第三款「受僱之身心障礙者」，爰僱第一項增訂「或受僱者」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進用身心障礙者」等文字，顯屬贅文，爰予刪除。</p> <p>二、為保障受補助者合法正當之權益，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消極義務規定前，增訂「無正當理由」之文字。</p>

<p>第十五條 補助項目使用年限屆滿前，<u>受補助者或受僱者</u>職位有異動或出缺情形者，應向重建處通報。</p>	<p>第十五條 <u>經重建處核准補助者</u>，於該補助項目使用年限屆滿前，<u>其僱用之身心障礙者</u>職位有異動或出缺情形者，應向重建處通報。</p> <p><u>前項之補助項目經核定為應回收者</u>，受補助者應配合重建處辦理回收。</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用語，修正為「受補助者或受僱者」職位有異動或出缺情形者，受補助者負有通報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合併規範。</p>
<p>第十六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項目：</p> <p><u>一、有第十二條各款規定情形。</u></p>	<p>第十六條 <u>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u></p> <p>「<u>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重建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設施、設備、輔具及</p>	<p>一、現行條文所定行政處分附款記載之立法體例，已為本市法規關於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規定之現行體例所不採，爰依現行體例修正之。</p> <p>二、現行條文引號內本文規定「設施、設備、輔具或補助款」不足以涵</p>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前條規定。

三、於核定後購置前，身心障礙者已離職。

四、因未妥善使用、保管及維護致補助之設施、設備或輔具毀損、遺失，或經查核與核銷內容不符。

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查核。

六、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補助款：一、有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不予補助或不予核銷之情形。二、有第十二條不予補助之情形。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四、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者，於核准後購置前，身心障礙員工已離職。

五、因未妥善使用、保管及維護致補助之設施、設備或輔具毀損、遺失，或經查核與核銷內容不符。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查核。

七、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

蓋本辦法第四條所稱補助項目意旨，為免疏漏，爰配合第四條之用語修正為「補助項目」俾使法規用語一致。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刪除，且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明定受補助者檢具請款時，文件如不完備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不予撥款，亦即受補助者檢據申請核撥補助款，檢據文件不完備之法律效果僅為不予撥款，尚不得作為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之事由，爰予刪除現行條文引號內第一款規定，以下款次遞改。

四、受補助者如違反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

匿等不實情事。」

定，不配合重建處辦理補助項目之回收，宜有撤銷或廢止處分之依據。爰於第二款增訂「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要件，俾資周延，另「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為「違反前條規定」。

五、現行條文引號內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之用語，修正為「核定」，俾使用語一致，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之增訂，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保障受補助者合法正當之權益，於修正條文第五款所定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查

		核」消極義務規定前，增訂加入「無正當理由」之文字。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中央補助經費支應。</p> <p>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重建處公告之。</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中央補助經費支應。</p> <p>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重建處公告之。</p>	未修正。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重建處定之。</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重建處定之。</p>	未修正。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